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359號函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